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3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許宗麟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互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因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兩造未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（有公務電話紀錄可佐）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而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復據卷附聲請人之委任狀資料所載聲請人現年46歲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，則自聲請人主張其於民國113年8月間遭相對人解僱之日起至其屆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之期間，聲請人尚有逾5年以上之工作期間，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權利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算，則以聲請人主張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9333元及相對人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9000元計算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聲請人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應核定為949萬9980元

01 (計算式：【〔14萬9333元/月+9000元/月〕×12月×5年】=949萬  
02 9980元)；第2項按月給付工資本息、第3項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  
03 部分，亦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其於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除  
04 前述949萬9980元，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併  
05 計第2項按月給付工資部分於起訴前之孳息如附表所示164元(元  
06 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950萬014  
07 4元(計算式：949萬9980元+164元=950萬0144元)。又上開訴之  
08 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與第2項按月給付工資  
09 本息、第3項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  
10 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  
11 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950萬0144  
12 元定之。復加計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相對人給付獎金235萬9519  
13 元、訴之聲明第5項請求相對人補提繳勞工退休金43萬0277元至  
14 聲請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228萬  
15 9940元(計算式：950萬0144元+235萬9519元+43萬0277元=1228  
16 萬9940元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  
17 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5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  
18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 
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命繳費部分  
24 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 
26 書 記 官 馮 姿 蓉

27 附表：聲請前之利息(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)  
28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金額 (四捨五入)
1	14萬9333元	113年9月5日	113年9月12日(計	164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算至起訴前1日， 見起訴狀第1頁本 院收文戳章)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附錄：

03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